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
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各地市民政局、政策性银行西藏分行、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邮储银行西藏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为规范西藏地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登记验资工作，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特制定《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反映。

附件: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 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是指在西藏辖内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临时账户仅指因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因验资申请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二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表1），其中应明确社会组织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捐资人、捐资金额，并加盖社会组织登记专用章。

第三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开户申请。登记资金由个人捐资的，应出具所有捐资人身份证件；由单位捐资的，应出具所有捐资单位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单位证明文件包括旧版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为拟任法定代表人名章。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账户制度规定，为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只收不付，资金来源仅限捐资人账户转入，不得现金存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发现资金来源有问题不得入账，应及时向公安、人行、民政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五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完成登记验资后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的，应出具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必须转入同名基本存款账户。

因未获批准、终止办理或捐资人变更等原因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的，应出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表2）、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退款申请。账户资金按入资比例原路退回捐资人账户。捐资人部分变更的也需销户，然后凭借更改后的《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重新开立临时账户。

第六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办理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展期、销户等业务，可由社会组织拟任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也可以授权他人办理。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出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的通知》（附表3），及时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变更事宜。

第七条 对于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的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

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支付结算业务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发【2015】401号）中关于企业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因验资申请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暂不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系统管理。

第九条 西藏地方性社会组织办理其他银行结算业务，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民社登 () 号

_____发起人:

根据你们提交的申请, 请持本通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按照捐资承诺书的内容办理验资事宜。该组织拟任法定代表
人为_____

_____, 注册资金为_____元, 分别由_____捐赠
元, _

_____捐赠_____元, _____捐赠 _____元。

本通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表 2

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民社登() 号

_____发起人:

你们关于发起成立_____的申请, 由于
(申请未获批准/终止办理/捐资人变更等原因), 注销用于
登记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 账号为_____, 开户银
行为_____。

请你们持本通知办理临时存款账户注销和退资相关事
宜。

本通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表 3

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的通知

民社登() 号

_____发起人:

根据你们提交的申请, 你组织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由
变更为_____, 请持本通知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变
更事宜。临时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通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 月 日